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50 号

罪犯刘华海，男，1999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2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华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33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刘华海撤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03民初444号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华海及其同案犯共同赔偿许湫琳的经济损失73453.32元，案件受理费1636.33元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，共20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965.8分，折合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与同案犯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73453.32元，该犯履行18539元，其中18364元履行经济损失，175元用于支付案件执行费。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2024年10月28日财产性复函载明：该犯已履行其名下的18364元赔偿责任，申请执行人不再追究该犯名下的剩余责任，该犯已履行完其名下义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建议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华海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华海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 月26 日